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SS/8/02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7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
議員 :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助理秘書長
羅建偉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葉文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47/02-03號文件——2003年6月19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6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48/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
提供的資料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檢討新界的士短期
收費優惠成效的調查結果，主要包括如下各點：

(a) 在收費優惠實施後的2003年6月8日至7月3日期
間，每部新界的士的每日平均載客車程次數、
每日平均收費公里和每日平均車資收入，均有
上升；

(b) 可獲收費優惠的長途車程明顯有增加，而不能受惠於優惠計劃的短途車程(不足3.4公里者)則有所減少；及

(c) 在對新界的士業界的調查中，約有80%受訪者反對繼續實施短期收費優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上述會議席上提交了一套顯示“新界的士主要營運數據(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的圖表，該等圖表其後已隨立法會CB(1)2175/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有關未來路向的計劃，並贊同政府當局應請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批准終止此短期收費優惠計劃。

5.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加快有關程序，短期的士收費優惠會在相關附屬法例刊登憲報翌日便告終止，而不待不否決或不提出反對的決議程序完成。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贊同。

6. 小組委員會重申其對政府當局就的士業運作政策若干方面的關注，並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特別提出下列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a) 政府當局應確保諮詢新界的士業界的溝通機制的成效。

(b) 鑑於的士非法兜客活動已嚴重損害守法的士從業員的利益，政府當局應檢討並改善打擊此類活動的措施。一方面，法律禁止的士司機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但乘客就的士收費議價的做法雖不獲鼓勵，卻無法例禁止。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出法例修訂，以對付這個有違常規的情況。

(c) 政府當局應繼續執法打擊非法兜客活動，包括個別的士司機透過非法使用無線電收發機及派發折扣卡，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的經營手法。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的士從業員發出清晰指引，說明可否及在何種情況下可向乘客派發名片。

(d) 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善的士業的商機，特別是容許的士駛往邊境管制站。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檢討有關事項。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8.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過去3個月政府部門根據的士租用計劃，租用按小時收費的士服務的次數。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

附件A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126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6月19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27-00085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陳述對新界的士業的調查結果及有關未來路向的計劃 [立法會CB(1)2148/02-03(01)號文件]	
000859-00174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全面檢討對政府當局打擊非法兜客活動的措施，包括需否提出立法修訂以對付乘客可以就的士收費議價這種有違常規的情況	政府當局諮詢業界後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001743-002539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的士業的商機，特別是容許的士駛往邊境管制站 －政府當局為改善與新界的士溝通機制的成效，以及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兜客活動所採取的步驟	
002540-0027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協助的士業改善經營情況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的士租用計劃在過去3個月的運作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4-00323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檢討其打擊非法兜客活動措施(包括需否為對付乘客可以就的士收費議價這種有違常規的情況而提出立法修訂)的時間表 – 須加強與新界的士業界溝通的機制的成效 	
003236-00394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繼續執法打擊非法兜客活動，包括個別的士司機透過非法使用無線電收發機及派發折扣卡，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的經營手法 – 政府當局考慮向的士從業員發出清晰指引，說明可否及在何種情況下可向乘客派發名片 	政府當局予以跟進，並在適當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3943-0040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各委員	小組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